



立即發表：2018年7月3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宣佈進一步採取行動支持紐約州藥用大麻和工業大麻企業發展

**州長指示紐約州金融服務廳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DFS)
支持紐約州特許銀行和信用合作社為紐約州管制的藥用大麻企
業和工業大麻企業提供銀行服務**

**紐約州金融服務廳將不會對紐約州任何特許銀行或信用合作社採取監管行動，
用來與符合聯邦法律和州法律的醫用大麻相關企業建立銀行業務關係**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宣佈進一步採取行動支持紐約州醫療大麻企業和工業大麻企業發展，指示紐約州金融服務廳提供[指南](#)，以支持為這些企業安全可靠地提供銀行服務。今天發佈的紐約州金融服務廳指南支持紐約州特許銀行和信用合作社考慮與在紐約州開展業務的醫用大麻相關企業建立銀行業務關係，這些企業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紐約州法律法規，包括《紐約州慈善護理法案 (New York Compassionate Care Act)》以及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的適用法規和要求。今天發佈的指南還鼓勵紐約州特許銀行和信用合作社支持全州工業大麻企業的發展，從而繼續實現紐約州這一重要的經濟發展目標。

「不同於其他行業，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能力是法律行業面臨的挑戰，」州長葛謨表示。「隨著聯邦政府繼續針對醫用大麻和工業大麻企業製造矛盾，紐約州在為這些公司創造支持性的經濟發展和監管環境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

「聯邦政府忽視了醫用大麻和工業大麻的好處，但紐約州支持該行業的發展並推動我們的農業經濟，」副州長凱西·霍楚爾 (Kathy Hochul) 表示。「我們正在減少繁文縟節並消除監管障礙，以支持合法大麻產業的業務。今天的行動鼓勵銀行業務關係，將大大有助於支持我們這個新興的經濟部門。」

醫療保健和患者護理是傳統上由州監管的領域。因為認可大麻具有明顯的醫療效益，紐約州對患者護理採取了富有同情心的態度。本州考慮了受人尊敬的醫生和研究人員提供的調查結果，以及需要利用醫用大麻獨特性質的患者的報告，以製定立法公重病患者獲得治療選擇。根據紐約州衛生廳規定的嚴格要求，2014 年葛謨州長簽署的《紐約州慈善護理法案》規定，患有使人感到虛弱的症狀和疾病的患者可以獲得醫用大麻。

此外，在葛謨州長領導下，紐約州允許種植工業大麻，從而為全州的農民和企業識別經濟發展機會。葛謨州長於 2017 年簽署立法修訂紐約州法律，以確保工業大麻將被視為農產品，並將按照與其他作物和種子相同的方式處理。

紐約州金融服務廳意識到，聯邦政府層面的不穩定環境阻礙了機構向擁有醫用大麻或工業大麻業務的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根據《聯邦管制物質法案 (Federal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大麻目前仍然列在附表 I (Schedule I) 內，根據紐約州法律和法規運營的醫用大麻和工業大麻相關企業仍然難以在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建立銀行關係。

在今天發佈的指南中，紐約州金融服務廳建議紐約州的特許機構避免對紐約州任何特許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實施任何監管行動，以便與在紐約州經營合規業務的醫用大麻相關企業建立銀行業務關係，前提條件是紐約州特許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符合以下要求：

- 2014 年金融犯罪執法網絡 (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指南；
- 副檢察長詹姆斯 M. 科爾 (James M. Cole) 在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3 年備忘錄中提出的指導和優先事項；
- 根據機構自身對提供產品和服務相關風險的評估，以及有效管理這些風險的能力和系統，正如紐約州金融服務廳所有監管機構對其所有銀行關係所做的那樣。

金融服務署 (Financial Services) 總署長瑪麗亞 T. 弗洛 (Maria T. Vullo) 表示，
「紐約州金融服務廳隨時準備與我們的特許機構合作，協助他們向前邁進，幫助紐約州的醫用大麻和工業大麻企業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運營。紐約州的金融機構應根據既定的原則和程序，包括客戶盡職調查和交易監控，為這些合法企業提供銀行服務。通過這種方式，紐約州的企業可以根據法律更有效地運作，從而服務於紐約民眾。」

紐約州法律允許種植工業大麻，聯邦法律允許出於某些特定的研究目的種植和培育工業大麻。因此，紐約州金融服務廳指南鼓勵紐約州特許銀行和信用合作社支持紐約州的這一發展。紐約州金融服務廳指南規定，任何機構尋求為正在或希望

從事工業大麻種植或培育業務的實體提供金融服務，均應評估並核實該實體參與研究計劃的資格和權限，如根據《紐約州農業與市場法 (New York Agriculture and Markets Law)》獲得批准。與任何其他貸款活動一樣，紐約州金融服務廳的指導意見表明，銀行機構應建立並提供適當的保險和客戶盡職調查，包括確認研究計畫的資格以及聯邦法律和紐約州法律的其他要求。

這些要求與合法企業獲得銀行業務關係的其他要求相一致，以及金融機構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運營的要求。

銀行指南的複本請見[此處](#)。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